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 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8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9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 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2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三、公司章程.....	4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五、董事持股情形.....	49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三及股東會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4 頁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15,646,015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4,390,798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3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期隨著通貨膨脹、基礎利率調升，非民生必需消費品之需求遭受壓抑，企業對於資訊存儲設備之投資亦趨於保守，致本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面臨市場需求低迷，中下游供應鏈高庫存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雖自 112 年度第 4 季起本公司高階硬碟零組件進入量產階段後開始挹注營收，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56 億元，仍較 111 年度衰退 18%，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減少 41% 及 126%，稅後淨利減少 6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112 年度)		2022(111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655,528	100%	3,223,080	100%	(18)%
營業成本	2,432,649	92%	2,848,232	88%	(15)%
營業毛利	222,879	8%	374,848	12%	(41)%
營業費用	439,933	16%	471,009	15%	(7)%
營業淨利	(217,054)	(8)%	(96,161)	(3)%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4	0%	139,970	4%	(96)%
稅前淨利	(212,140)	(8)%	43,809	1%	(584)%
所得稅費用	21,622	1%	23,244	1%	(7)%
本期淨利	(233,762)	(9)%	20,565	0%	(1,23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646)	(8)%	39,758	1%	(642)%

本公司在 113 年度將持續推動產品線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1. 資料存儲事業：近年來資料存儲產業加速朝向伺服器應用移動，本公司針對伺服器等級硬碟零組件之開發，已於 112 年度經客戶認證完成並於同年第 4 季開始量產出貨。對於未移轉至高階硬碟零組件之產品線之整併及資源優化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2. 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於 108 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於 110 年度躋身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之一，目前主力產品為家用投影機及激光電視並擴及劇院等級投影設備用之光學振鏡，本公司於 113 年將持續開發大型及微型投影設備用光學振鏡並持續改善製程降低製造成本，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線市占率及盈利。
3. 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數年，112 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量產階段，惟因此類產品多屬少量多樣化生產，尚無法明顯挹注營收，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期能逐步挹注穩定營收並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4. 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2 年度之營收亦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於 113 年度將持續協助高階硬碟零組件之製程改善、深耕長期合作客戶之客製化機台業務，並著重於醫療用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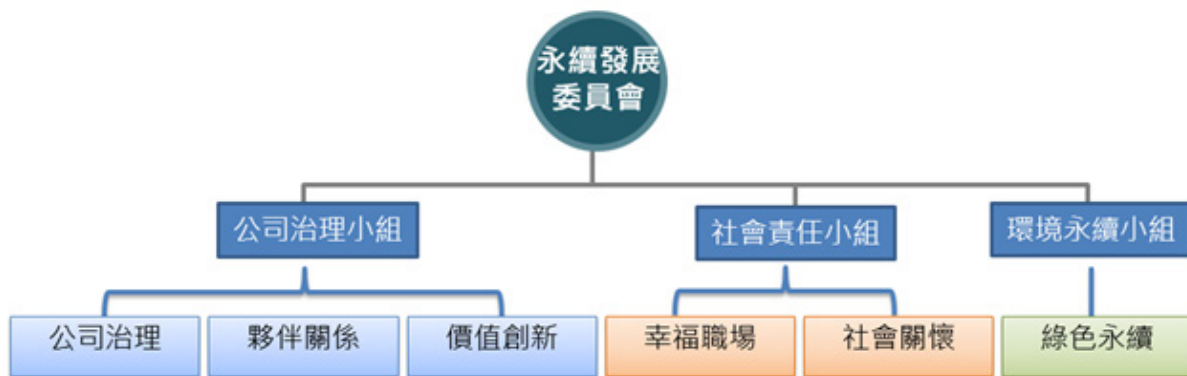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及提高公司價值理念創造股東和員工最大利益，善盡社會責任，於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指導委員會」及「RBA管理委員會」督促與審核符合行為準則之相關要務，並於112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為因應國內外產業趨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於112年提高推動層級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檢討及每年至少1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內容事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3,423	17	430,49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8	-	13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720,382	17	528,2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56	-	4,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64,567	2	44,96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04,933	19	1,297,383	29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37,8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69,826	2	92,281	2
	<u>2,360,315</u>	<u>57</u>	<u>2,435,916</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73,967	4	296,870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五))	-	-	7,5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53,756	18	760,46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04,096	17	728,97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3,078	1	97,0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914	2	68,86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九)	36,206	1	38,573	1
	<u>1,796,017</u>	<u>43</u>	<u>1,998,337</u>	<u>45</u>
資產總計	<u>\$ 4,156,332</u>	<u>100</u>	<u>4,434,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2.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85,000	9	410,000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383	11	289,668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715	2	69,961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572	2	81,09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719	-	42,08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4,667	2	94,167	2
其他流動負債	152,452	4	198,216	4
	<u>1,245,508</u>	<u>30</u>	<u>1,185,194</u>	<u>2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5,958	3	110,62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123	6	236,540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54	-	18,31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97	-	15,937	-
	<u>391,432</u>	<u>9</u>	<u>381,413</u>	<u>8</u>
	<u>1,636,940</u>	<u>39</u>	<u>1,566,607</u>	<u>35</u>
負債總計	<u>1,375,632</u>	<u>33</u>	<u>1,375,632</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股本	1,466,724	35	1,476,353	3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875	1	18,844	1
特別盈餘公積	730,163	18	729,059	1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7,720)	(5)	41,420	1
	<u>535,318</u>	<u>14</u>	<u>789,323</u>	<u>18</u>
其他權益	(861,872)	(21)	(795,49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15,802	61	2,845,809	64
非控制權益	3,590	-	21,837	1
權益總計	2,519,392	61	2,867,64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56,332</u>	<u>100</u>	<u>4,434,253</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55,528	100	3,223,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32,649	92	2,848,232	88
營業毛利	222,879	8	374,84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974	3	115,295	3
6200 管理費用	224,836	8	215,1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575	4	148,0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3,548	1	(7,478)	-
營業費用合計	439,933	16	471,009	15
營業淨損	(217,054)	(8)	(96,1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438	-	2,907	-
7010 其他收入	14,819	1	46,6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14)	(1)	36,629	1
7050 財務成本	(13,594)	(1)	(10,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165	1	63,7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4	-	139,970	4
稅前淨利(損)	(212,140)	(8)	43,80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622	1	23,244	1
7900 本期淨利(損)	(233,762)	(9)	20,5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864)	-	(1,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7,546)	-	(33,12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55)	-	1,9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5)	-	(32,5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4)	(3)	125,98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046	-	(17,2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58)	(3)	108,73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223)	(3)	76,1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85)	(12)	96,732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646)	(8)	39,75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16)	(1)	(19,193)	(1)
	\$ (233,762)	(9)	20,56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738)	(11)	113,7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47)	(1)	(17,053)	(1)
	\$ (306,985)	(12)	96,732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7)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29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	1,604,287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38,890	2,908,47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19,193)	20,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33,123)	74,027	2,140	76,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33,123)	113,785	(17,053)	96,7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44	-	-	(18,8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860	(158,8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7,934)	-	-	-	-	-	-	(127,934)	-	(127,93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8,844	1,476,353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21,837	2,867,646
本期淨利	-	-	-	-	(215,646)	(215,646)	-	-	-	(215,646)	(18,116)	(233,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131)	(73,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365)	(222,365)	(58,827)	(7,546)	(66,373)	(288,738)	(18,247)	(306,9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31	-	-	(4,03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	(1,10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40)	(31,640)	-	-	-	(31,640)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629)	-	-	-	-	-	-	(9,629)	-	(9,6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22,875	1,466,724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3,590	2,519,392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2,140)	43,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316	144,743
攤銷費用	4,332	5,7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48	(7,4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1,684	22,430
利息費用	13,594	10,031
利息收入	(9,438)	(2,907)
股利收入	(2,539)	(10,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165)	(63,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98)	8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065)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	(14,890)	42,001
其他項目	2,071	5,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950	146,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992)	559,695
其他應收款	(19,101)	14,226
存貨	461,836	(216,503)
其他流動資產	8,705	(4,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	(1,213)
	243,460	35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2,469	(536,707)
其他金融負債	(10,522)	(32,849)
其他流動負債	(8,627)	(12,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	16
	163,180	(582,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40	(231,086)
調整項目合計	603,590	(84,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1,450	(40,718)
收取之利息	7,921	2,907
收取之股利	46,785	30,511
支付之利息	(13,296)	(10,067)
支付之所得稅	(10,353)	(28,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507	(46,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07)	(17,8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5,1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31)	(23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5	64,19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4	179,323
其他投資活動	(2,841)	(19,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3)	(29,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20,842)
舉借長期借款	5,833	35,498
租賃本金償還	(44,754)	(44,913)
發放現金股利	(41,269)	(137,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90)	(267,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45)	72,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929	(271,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494	70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423	\$ 430,49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8,847	8	240,054	5	410,0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707,867	15	513,927	11	129,5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341	-	11,742	-	836,95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七及八)	219,463	4	31,305	1	33,91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8,365	5	324,014	7	88,3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979	2	211,917	4	139,906	3
	<u>1,637,862</u>	<u>34</u>	<u>1,332,959</u>	<u>28</u>	<u>1,638,61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73,967	4	296,870	6	106,028	2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附註六(五))	-	-	7,54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69,609	58	2,947,090	61	328,63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3,085	2	94,919	2	232,77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500	-	33,60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2,864	1	65,098	1	10,9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二))	33,536	1	34,972	1	328,634	7
	<u>3,122,561</u>	<u>66</u>	<u>3,480,100</u>	<u>72</u>	<u>1,967,250</u>	<u>4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06,028</u>	<u>2</u>	<u>230,074</u>	<u>5</u>	<u>10,999</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607</u>	<u>-</u>	<u>10,999</u>	<u>-</u>	<u>6,607</u>	<u>-</u>
負債總計	<u>1,737,401</u>	<u>36</u>	<u>1,737,401</u>	<u>36</u>	<u>1,737,401</u>	<u>36</u>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22,875</u>	<u>-</u>	<u>730,163</u>	<u>15</u>	<u>729,059</u>	<u>15</u>
其他權益						
	<u>(217,720)</u>	<u>(4)</u>	<u>(217,720)</u>	<u>(4)</u>	<u>(217,720)</u>	<u>(4)</u>
權益總計	<u>1,519,676</u>	<u>31</u>	<u>1,519,676</u>	<u>31</u>	<u>1,519,676</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60,423</u>	<u>100</u>	<u>\$ 4,760,423</u>	<u>100</u>	<u>\$ 4,760,423</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雨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47,963	100	2,979,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2,376,927</u>	<u>93</u>	<u>2,786,903</u>	<u>94</u>
營業毛利	<u>171,036</u>	<u>7</u>	<u>192,82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81	2	70,624	2
6200 管理費用	92,587	4	95,3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53	3	92,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544</u>	<u>1</u>	<u>72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4,165</u>	<u>10</u>	<u>259,577</u>	<u>8</u>
營業淨損	<u>(63,129)</u>	<u>(3)</u>	<u>(66,7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37	-	2,179	-
7010 其他收入	12,843	1	35,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70)	(4)	(1,755)	-
7050 財務成本	(12,574)	-	(8,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7,557)</u>	<u>(1)</u>	<u>72,82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821)</u>	<u>(4)</u>	<u>100,0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2,950)	(7)	33,31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12,696</u>	<u>-</u>	<u>(6,439)</u>	<u>-</u>
本期淨利(損)	<u>(215,646)</u>	<u>(7)</u>	<u>39,75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864)	-	(1,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7,546)	-	(33,12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855)</u>	<u>-</u>	<u>1,92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65)</u>	<u>-</u>	<u>(32,56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73)	(3)	123,84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3,046</u>	<u>1</u>	<u>(17,25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827)</u>	<u>(2)</u>	<u>106,592</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3,092)</u>	<u>(2)</u>	<u>74,02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8,738)</u>	<u>(9)</u>	<u>113,785</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1.57)</u>		<u>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0.2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	1,604,287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73,469	74,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73,469	113,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44	-	-	(18,8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8,860	-	(158,8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7,934)	-	-	-	-	-	-	(127,93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8,844	1,476,353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本期淨損	-	-	-	-	(215,646)	(215,646)	-	-	-	(215,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365)	(222,365)	(58,827)	(7,546)	(66,373)	(288,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31	-	-	(4,0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	(1,1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40)	(31,640)	-	-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629)	-	-	-	-	-	-	(9,6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22,875	1,466,724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950)	33,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544	66,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2,903	22,274
股利收入	(2,539)	(10,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557	(72,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	6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251	13,159
利息收入	(9,037)	(2,179)
利息費用	12,574	8,859
其他	13,774	(2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5,989</u>	<u>26,3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2,083)	531,165
存貨	73,117	(32,312)
其他流動資產	(34,363)	(150,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	(1,014)
	<u>(164,317)</u>	<u>347,2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1,258	(530,710)
其他流動負債	(11,455)	(37,389)
	<u>319,803</u>	<u>(568,0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5,486</u>	<u>(220,836)</u>
調整項目合計	<u>401,475</u>	<u>(194,44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525	(161,124)
收取之利息	7,519	2,145
收取之股利	66,082	64,446
支付之利息	(12,274)	(8,845)
支付之所得稅	(744)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9,108</u>	<u>(103,4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07)	(17,8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5)	(2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3,7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04)	179,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96)</u>	<u>143,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11,651)
長期借款增加	11,667	84,861
租賃本金償還	(33,717)	(34,058)
發放現金股利	(41,269)	(137,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19)</u>	<u>(198,4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93	(158,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054	398,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8,847</u>	<u>240,054</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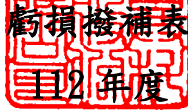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44,470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718,757)
本期稅後淨損	(215,646,015)
待彌補虧損	<u>(217,720,302)</u>
加：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17,720,302</u>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 <u>本公司</u> 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 <u>本公司</u> 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刪除以下編號往上續編	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刪除
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修訂
第五條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u>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六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七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一)短期投資：財務管理處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一)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p> <p>(二)符合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u>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p>	<p>(一)短期投資：財務管理處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一)<u>本公司</u>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p> <p>(二)符合<u>本公司</u>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u>本公司</u>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總額。</p>	<p>(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p>	
第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四)略</p> <p>(五)交易額度：</p> <p>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該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p> <p>二、作業說明：</p> <p>(一)~(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 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p> <p>2. 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四)略</p> <p>(五)交易額度：</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p> <p>二、作業說明：</p> <p>(一)~(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p> <p>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本公司</u>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 <u>本公司</u> 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附件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三條	<p>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u>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3.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u></p>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p>	配合法令修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至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一)短期投資：財務管理處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

(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交易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權責單位：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管理處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管理處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送財務管理處主管核閱。

(五)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

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部未結清契約淨損失為合計未結清契約總額百分之十。
3. 如超過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必要因應措施，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交易人員	財務管理處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二)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之績效及交易風險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
4.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訂定本程序，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3.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之使用及保管：

- 一、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
- 二、財務管理部門整理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辦理徵信作業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

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呈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管理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管理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
- 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執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呈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附錄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3/4/20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註2	2,093,572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13/4/20)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2,074,572
董 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19,0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詹 金 坪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08,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